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雷德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楷

雷德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泰信義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㈠給付原告雷德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給付原告雷德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33萬8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3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萬6,5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0萬1,650元)	1	利息	60萬1,650元	115年5月13日	115年6月30日	(49/365)	5%	4,038.47元
	小計							4,038.47元
項目2(請求金額33萬8,625元)	1	利息	33萬8,625元	115年5月13日	115年6月30日	(49/365)	5%	2,272.96元
	小計							2,272.96元
合計								94萬6,586元